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3376-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4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6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重）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重）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376-JDZB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311,600.00

采购需求：

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重）

数量：1 项

预算金额（元）：1,311,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 1 项，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311,600.00 元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

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地址：来宾市铁北大道 966 号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2-66215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 63 号金源 CBD 现代城 B 座 7 层 701

项目联系人：陈红、陈礼甘

项目联系方式：0772-3700157、13647722499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4.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标的服务于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科研教学工作，搭建从感知、底盘控制、车载通信、实车测试到动力电池检测维护一体化实验条件。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验平台用于车载感知传感器标定、多传感器融合算法验证；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开展线控转向、制动、驱动及底盘控制策略试验；车载网络通信测试实验箱套件完成车载总线报文解析、通信开发实训；智能网联改装实验车作为实车载体，支撑自动驾驶整车功能验证。气密性检漏测试仪用于电池包、管路密封性检测；电池组均衡维护仪实现动力电池单体均衡与故障养护；动力电池上位机完成电池运行数据采集、状态监测；CAN 总线分析仪用作车载总线终端匹配元件，保障通信信号稳定；整车动力电池模组可开展电池结构、充放电特性相关实验。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__/__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能网联实验车（改装）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8. 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如下：

二、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技术指标要求
1	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验平台	3 台	工业	一、功能结构描述 要求由激光雷达、摄像头、组合导航、超声波雷达、计算平台等组成，可以进行激光雷达、摄像头、组合导航、超声波雷达等传感器的装配、调试、标定、测试、数据解析、算法验证和故障检修等实训，实现智能传感器的结构原理、工作原理、数据采集与解析、功能应用等教学。 二、硬件技术参数 1.激光雷达 扫描通道: ≥16 线 激光波长: ≥905m 探测距离: ≥100m 测量精度:±3cm 供电范围:12V-32VDC 工作温度:-20°C-60°C 通信接口:以太网 垂直视角:31°（-16°~15°）； 2.毫米波雷达检测距离：0.20～250m 距离分辨率：远距±1.79m；近距±0.39m 距离精确度：远距 ±0.40m；近距 ±0.10m 测速范围：-400km/h～+200km/h(- 去向目标... + 来向目标)； 速度分辨率：远距≤0.37km/h，近距≤0.43km/h； 速度精度：≤±0.1km/h 雷达频段：76～77GHz 接口：1xCAN-高速 500 kbit/s ； 3.超声波雷达：通信接口：CAN 输入电压：≥12V 探测距离：20~500cm 工作温度：-30-85℃防水防尘：≥IP67 ； 4.单目相机镜头：最高有效像素硬件≥200 万像素 1920（H）*1080(V)，输出图像格式 MJPEG/YUV2(YUVY)，支持最高帧率 ≥1920*1080p 50 帧/YUV/MJPEG； 5.定位系统具有 GNSS 和 IMU 组合导航定位，包含组合导航主机、≥2 个卫星天线及连接线等； 6.IMU 系统温度范围：-20℃--60℃ 输入电压范围：4-12V；

				7.CAN 收发器规格：双通道；支持高速/高速，高速/低速容错，高速/单线 CAN 之间的中继功能与协议分析；可以测量所有种类的 CAN 线，涵盖汽车动力 CAN、驱动 CAN、仪表 CAN、舒适 CAN、娱乐 CAN、信息 CAN、诊断 CAN。CAN 通信双通道。兼容 J1939、CANopen、NMEA2000 和 DeviceNet。 CAN 连接速度：≥1MB/s。 8..主机 （1）CPU:不低于 12 代 6 核 12 线程，主频不低于 2.5G，三级缓存不低于 12M； （2）GPU:显存频率不低于 1590MHz，显存类型不低于 4G DDR5； （3）内存：不少于 16GB LPDDR4x2666MHz 9.显示器 （1）尺寸：不低于 15.6 寸 （2）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3）接口：mini HDMI，3.5 耳机插孔,内置双喇叭,内置 HDR 功能 三、软件功能需求 1、激光雷达软件 （1）可以通过软件设置激光雷达的外部参数 x，y，z 的值和俯仰角，航向角，翻滚角的值进行标定； （2）可以探测测出障碍物的真实距离。 2、摄像头软件 （1）通过软件进行摄像头的内参标定，生成标定文件；可加载不同的标定文件，观察摄像头的畸变矫正效果。 （2）摄像头程序软件提供：光流检测算法、颜色追踪算法、yolo 的目标识别算法、ROI 车道保持算法（可通过算法控件调控学习算法参数并理解其具体含义）、深度学习车道线识别算法、深度学习单目测距算法，各算法识别效果将实时展示在可视化界面中。 （3）多种数据源输入，可调用摄像头实时数据、录制的数据包、视频图像。 3、高精度组合导航软件： （1）IMU 测试界面：自动识别相应传感器串口号及波特率，点击连接，界面实时显示 IMU 的 3D 姿态变化及加速度与角速度曲线图图形化变化，显示 IMU 实时数据数字化显示；还可完成臂杆补偿、安装角误差配置与配置指令的发送。 （2）GNSS 测试界面：自动识别相应传感器串口号及波特率，点击链接，设备在联网情况下可实时显示当前设备在地图中所处位置及 GNSS 信息关键内容与 GNSS 原始数据打印。

				4、超声波雷达测试软件 超声波模块可通过上位机实时显示各个探头探测的数据，通过可视化界面实时反馈障碍物的探测距离。 5、毫米波雷达测试软件 系统提供人机友好交流界面，可实时更改雷达参数设置，观测调试效果。可准确识别静态与动态障碍物，显示距离、速度、位置等数据。 检测结果可通过 ROI 区域设置，实现需求区域障碍物检测过滤。 6、模块配套专属考核测评，各传感器模块具备各个考核内容，可立即给出测评结果及标准答案内容；完成考测汇总一体化。 7、联合标定与感知融合 （1） 支持多维度联合标定功能，可实现单目摄像头与激光雷达、单目摄像头与毫米波雷达两种传感器联合标定，并生成相应的齐次变换矩阵列表，包含旋转矩阵与平移向量内容，支持标定矩阵内容可视化展示并加载相应矩阵验证标定效果； 其中还可使用单目摄像头与激光雷达及毫米波雷达三种传感器的齐次变换矩阵实现三种传感器的联合标定，可加载标定矩阵参数，完成标定内容。 （2） 基于标定结果实现多传感器感知融合效果可视化，可直观展示摄像头语义信息、激光雷达 3D 空间信息、毫米波雷达信息的集成显示，清晰体现各传感器识别情况及优势。 （3） 融合结果支持多视图展示，具备摄像头视角内容、毫米波雷达视角内容及激光雷达视角内容。 （4） 基于 ROS2 系统开发，实现各传感器数据的实时订阅、处理与融合，保证数据交互的低延迟与高同步性。 8、智能传感器与虚拟仿真软件 （1）软件具有机械设计、电路仿真、模拟控制、虚拟仿真、以及系统集成仿真的综合软件平台； ▲（2）软件具有较好的交互性和兼容性，能够根据电脑性能，设置画面的高、中、低显示画面质量，支持中文、英文切换；（提供软件功能截屏证明） （3）软件具有支持鼠标拖拽操作视图功能，具有三维交互、第一人称交互、模型三视图功能，具有三维导航球； （4）录屏功能：软件自带截图与录屏功能，支持用户自定义录制视频，以及生成无背景的 png 效果图； （5）软件具有海量的模型库，包含无人驾驶小车、传感器等组件，每个模型支持物理特征参数设置、电气特征参数设置；

				▲（6）具有自定义模型库，支持自定义命名和排列，支持导入自定义模型，STP、STEP、IGS、IGES、FBX 模型导入编辑，模型的一键简化功能，对模型的尺寸、中心点、材质、模型树修改、用户自定义贴图纹理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屏证明） （7）软件可自定义添加多款运动控制器、机器视觉、传感器等虚拟控制器，并配置有拖拽式电气配线面板，可自定义配置控制接口，并能够导出电气 Excel 配线表； ▲（8）模拟电路仿真：内置虚拟电气画图软件，具有多种电气 2D 图库（包含电磁阀、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等），2D 电气图库能够对应到 3D 场景模型，通过电路仿真能够建立驱动电路仿真设计；（提供软件功能截屏证明） ▲（9）软件内置图形化示教编程软件，支持 Python 及 Blockly 编程，具有急停、手动/自动切换、IO 等功能面板、集成无人驾驶小车等多种智能体控制，支持 modbus-tcp 通讯、MQTT 通讯功能；（提供软件功能截屏证明） 9、课程资源 一、课程介绍 全资源包包括下列任务：整车智能传感器认知、激光雷达的装调测试、毫米波雷达的装调测试、视觉摄像头的装调测试、超声波雷达的装调测试、组合导航系统安装与调试、激光雷达故障检测、毫米波雷达故障检测、视觉摄像头故障检测、超声波雷达故障检测、组合导航系统故障检测。每一个学习任务都按照任务分析、制定计划、任务实施、总结反馈、任务拓展等环节编写，图文并茂，可操作性、实用性很强。 二、内容要求： 1、课程标准及教学设计： 作为课程的顶层设计，体现产业特色，体现课程的基本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实施建议等，包含课程简介、课程目的及要求、教学方式、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考核与评价。 根据课程标准，教材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以教学任务为单位，对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进行具体设计和安排。教学目标中体现“三维目标”。教学策略合理，根据需求，合理采取启发、讨论、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手段，鼓励师生间有较好的互动及较强的现场教学感。 2、信息页： 包含整车智能传感器认知、激光雷达的装调测试、毫米波雷达的装调测试、视觉摄像头的装调测试、超声波雷达的装调测试、组合导航系统安装与调试、激光雷达故障检测、毫米波雷达故障检测、视觉摄像头故障

				检测、超声波雷达故障检测、组合导航系统故障检测。 3、工作页： 包含整车智能传感器认知、激光雷达的装调测试、毫米波雷达的装调测试、视觉摄像头的装调测试、超声波雷达的装调测试、组合导航系统安装与调试、激光雷达故障检测、毫米波雷达故障检测、视觉摄像头故障检测、超声波雷达故障检测、组合导航系统故障检测。 4、课件： 按照教学逻辑，配套教材任务，将书中重点难点知识用 PPT 进行展示，以短小精炼的语句来概括，图文并茂，让学生在兴趣中学习。同时 PPT 进行精致的美化设计，突出层次，提升视觉效果。PPT 如下： 《整车智能传感器认知》PPT 课件 《激光雷达装调与测试》PPT 课件 《毫米波雷达的装调测试》PPT 课件 《视觉摄像头的装调测试》PPT 课件 《超声波雷达的装调测试》PPT 课件 《组合导航系统安装与调试》PPT 课件 《激光雷达故障检测》PPT 课件 《毫米波雷达故障检测》PPT 课件 《视觉摄像头故障检测》PPT 课件 《超声波雷达故障检测》PPT 课件 《组合导航系统故障检测》PPT 课件 5、教案： 包含整车智能传感器认知、激光雷达的装配、激光雷达的调试、毫米波雷达的装配、毫米波雷达的调试、视觉摄像头的装配、视觉摄像头的调试、超声波雷达的装配、超声波雷达的调试、组合导航的装配、组合导航的调试、激光雷达不同网段网络地址不匹配故障排除、激光雷达综合故障排除、毫米波雷达不工作故障排除、毫米波雷达通信异常故障排除、视觉摄像头畸变异常故障排除、视觉摄像头畸变异常故障排除、超声波雷达显示失效故障排除、超声波雷达探头不工作故障排除、惯性导航无相关数据显示故障排除。 6、习题库： 整体不少于 10 个任务，每个任务匹配至少 1 套习题，每套习题含至少 50 道题目，整体习题数量不少于 500 道题目。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问答，题型全面。习题包括题干、答案两部分。 7、实训指导书： 实训指导书含信息页、工作页，实训任务以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为案

				例，详细描述工作流程，包含任务描述、实训目标、实训准备、任务实施。 8、视频微课：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需根据课程内容要求，视频可由理论和实操，两种形式呈现，主要以核心知识点讲解、拆检和维护： 整车传感器技术的认知视频微课 激光雷达调试视频微课 激光雷达综合故障排除视频微课 激光雷达不同网段网络地址不匹配故障排除 视觉摄像头不显示故障排 视觉摄像头畸变异常故障排除 毫米波雷达不工作故障排除 超声波雷达调试 超声波雷达上位机的使用 超声波雷达左前雷达不工作故障 超声波雷达显示失效故障排除 组合导航结构组成与工作原理 惯性导航无相关数据显示故障排除
2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	2 台	工业	一、实训台介绍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采用专业线控小车底盘，以实物教学方式，向学生展示行业内专业的线控技术。线控底盘采用已量产的线控 VCU 控制，实现很高的线控性能，在控制精度、控制误差、响应时间、反馈精度等指标均达到领先水平。可用于培训和实践智能网联汽车底盘线控系统装配和调试技能，提供真实的汽车底盘线控系统，提供实际的装配和调试环境，能帮助学习者熟悉和掌握相关的工作流程和操作步骤。 二、车辆配置 1、车辆参数 (1)尺寸：≥1786*932*1200mm (2)最大行程：≥40km (3)轴距：≥1100mm (4)驱动形式：前转后驱，阿克曼 (5)轮距：≥800mm (6)额定行进载重：≥200kg (7)最高速度：≥10KM/H (8)电池参数：额定电压≥60.8V，额定容量≥67Ah，电量≥4073.6Wh (9)最小转弯半径：≤2.3m

				(10)爬坡角：≥20° (11)防护等级：≥IP2 (12)悬挂方式：前双横臂独立悬架，后非独立悬架 2、车规级 VCU (1)工作电压：6～16VDC ； (2)正常工作功耗：小于 3W ； (3)待机功耗：小于 1mA @12V ； (4)工作温度：-40°C～105°C ； (5)额定工作气压：86～106kPa ； (6)额定工作相对湿度：40% ～ 90% ； (7)重量:0.74Kg ±5%； (8)主芯片：≥32 位汽车级芯片，主频 ≥133MHz； (9)具有防反接保护、热停机、短路保护和过电压保护； (10)唤醒方式：直流充电唤醒、交流充电唤醒和 CAN 唤醒； (11)通信接口：≥3 路专用独立 CAN 通讯接口； (12)模拟量输入：共≥16 路，其中 11 路 0～5V 电阻信号输入，4 路 0～5V 电压信号输入，1 路 0～12V 电压信号输入； (13)开关量输入：共≥20 路，其中≥8 路高低边硬件可配置，≥6 路为高电平有效，≥6 路为低电平有效； (14)PWM 输入：共≥5 路，均可检测周期和占空比，检测频率范围 5Hz～1kHz，占空比检测范围 5%～95%，占空比采样精度±5%，检测电压范围 0V～VIN； (15)模拟量输出：≥2 路，输出电压范围 0～5V，最大输出电流 10mA； (16)开关量输出：≥13 路，全部为低电平有效，驱动能力规格有 3.0A、1A 和 0.6A 三种； (17)PWM 输出：≥5 路，0～12V 输出，频率范围 5Hz～1kHz，占空比范围 5%～95%， (18)最大吸收电流 0.8A； (19)高边驱动输出：2 路 2.2A，6 路 0.6A。 3、检测面板 检测面板展示车辆线控原理图； 配备检测端子，对车辆电气进行检测，排查故障。 三、设备功能 1.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可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底盘线控执行系统装配、调试等实训。装调台架由线控转向系统、线控制动系统、线控驱动、车架、悬架等组成。

				2.在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上完成智能网联汽车底盘线控执行系统装配，识别线控驱动、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系统各部件的型号和硬件接口，连接、检查线控驱动、线控制动、线控转向等系统电气线路； 3.线控底盘控制器采用车规 VCU，实现很高的线控性能，在控制精度、控制误差、响应时间、反馈精度等指标均达到领先水平； 4.具备常见的功能安全功能： (1)具备系统掉电情况下自动切换到常规驾驶模式的功能； (2)对非预期的上位机换挡指令的限制以保证行驶和车辆安全； (3)高速转向的软件限制策略。 5.线控底盘 CAN 通信机制需要有多重安全保证手段，冗余的控制校验方式保证指令正确。 6.线控实训软件 （1）实训软件以 UI 形式，显示底盘的运行状态。包括底盘工作模式、线控档位、电机转速、制动压力、方向盘转角、转向灯状态、电池电量、电池电压等信息 （2）界面控制功能，将控制指令，以按键形式呈现。点击按键，软件将生成 CAN 指令，控制底盘执行。控制内容包含启动自动驾驶、退出自动驾驶、档位设置、方向盘转角设置、最大转角设置、转角速度设置、油门控制、刹车控制、喇叭控制等。 （3）指令控制功能，通过在界面中输入指令，控制底盘的工作状态。并打印 CAN 总线上有所有的 CAN 数据，并有详细数据记录，记录信息包含系统时间、时间戳、传输方向、ID、长度、数据等。 （4）调试模式功能，可用于线控 CAN 协议数据排查。选择线控 DBC 文件，系统自动生成报文解析，包括报文名称、报文 ID、报文原始数据、报文数据解析，并显示 DBC 中标注的报文含义。 （5）曲线分析功能，以曲线形式，展现数据在不同时间的数值。可选择不同的数据名称进行展现。 四、实训项目 1.底盘线控系统结构与原理认知 2.线控底盘硬件安装 3.线控底盘参数读取实训 4.线控台架实际操作 5.线控方向盘操作及参数设置实训 6.自动驾驶模式进入及退出方式实训 7.线控档位、驱动、制动、转向、灯光电子操作实训 8.线控 CAN 总协议

				9.CAN 分析仪的使用 10.CAN 综合实训 11.线控驱动系统技术的应用 12.线控转向系统技术的应用 13.线控制动系统的应用 五、课程资源 1.资源包：结合当前智能网联汽车底盘线控技术及其应用的发展，阐述底盘线控系统技术体系，首先进行底盘线控系统认知，然后分别介绍线控转向、线控制动、线控驱动工作原理等，最后是底盘线控技术的测试。公开全套结构图、VCU 接口定义，系统说明文档及完整线控协议文档等全套资源，方便教师教学，利于学生调试，补齐传统线控底盘只能演示的短板。 VCU 模型开发平台是一套面向量产的汽车控制器软件开发平台，使用该平台可以高效地开发安全、可靠的汽车控制器软件。该模型开发平台具有如下特点： （1）采用符合车规要求的硬件设计方案，且用户可以定制化选择主芯片和开发外围电路；相比采用普通快速原型工具的开发方式，避免了从快速原型到量产的重复开发验证过程，从而节省了开发成本和周期。 （2）基础软件采用 AUTOSAR 体系架构，具有模块化强、移植性好等优点。模型开发平台将基础软件封装成软件包与硬件绑定，用户在开发阶段可直接使用， 而无需关心硬件和基础软件的具体实现细节。 （3）应用层软件采用模型开发，与基础软件完全分离，用户只需将精力聚焦于应用层模型开发，即可高效地开发安全、可靠的汽车控制器软件。应用软件 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在开发复杂的应用时有效地进行团队协作开发和测试。 （4）采用成熟的第三方商业化自动代码生成工具保证代码质量。自主开发的常用模型库、建模辅助工具可显著提高模型开发效率，而自主开发的后台自动编译脚本则实现了一键自动代码编译、链接生成目标代码文件，同时产生标定描述文件，真正实现了以模型为中心的开发方式。 VCU 模型开发平台的工具链主要是指在模型开发过程中用到的工具，包含建模工具（Matlab\Simulink）、编译器（Tasking）及程序下载上位机。 2.内容配置 2.1.课程标准与教学设计：

				作为课程的顶层设计，体现产业特色，课程的基本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实施建议等，包含课程简介、课程目的及要求、教学方式、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考核与评价。 根据课程标准，教材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以教学任务为单位，对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进行具体设计和安排。 2.2.信息页： 包含底盘线控系统认知、CAN 总线认知、CAN 总线的调试、线控驱动系统的装配、线控驱动系统的调试、线控驱动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转向系统的装配、线控转向系统的调试、线控转向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制动系统的装配、线控制动系统的调试、线控制动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悬架系统的认知。 2.3.工作页： 包含底盘线控系统认知、CAN 总线认知、CAN 总线的调试、线控驱动系统的装配、线控驱动系统的调试、线控驱动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转向系统的装配、线控转向系统的调试、线控转向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制动系统的装配、线控制动系统的调试、线控制动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悬架系统的认知。 2.4.教案： 包含底盘线控系统认知、CAN 总线认知、CAN 总线的调试、线控驱动系统的装配、线控驱动系统的调试、线控驱动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转向系统的装配、线控转向系统的调试、线控转向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制动系统的装配、线控制动系统的调试、线控制动系统的故障检修、线控悬架系统的认知。 2.5.课件： 按照教学逻辑，结合学习任务，关键知识制作 PPT，PPT 语句短小精炼，图文并茂，视觉效果明显： 《线控底盘及控制技术认知》PPT 课件 《CAN 总线通信技术》PPT 课件 《线控驱动系统》PPT 课件 《线控制动系统》PPT 课件 《线控转向系统》PPT 课件 《线控悬架系统的认知》PPT 课件 2.6.习题库： 整体含多个任务，每个任务匹配至少 1 套习题，每套习题不少于 50 道题目，整体习题数量不少于 300 道题目。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问答，题型全面。习题包括题干、答案两部分。

				2.7.实训指导书： 实训指导书含信息页、工作页，实训任务以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为案例，详细描述工作流程，包含任务描述、实训目标、实训准备、任务实施。 2.8.视频微课： 根据课程内容，视频可由理论和实操，两种形式呈现，主要以核心知识点讲解、拆检和维护： 底盘线控系统认知视频微课 底盘线控制动系统认知视频微课 底盘线控驱动系统认知视频微课 底盘线控转向系统认知视频微课 自动驾驶线控底盘转向系统无法使用故障检修视频微课 自动驾驶线控底盘无法启动故障检修视频微课 自动驾驶线控底盘与上位机无法正常连接的故障检修视频微课 自动驾驶线控底盘上位机不能正常检测电机转速故障诊断视频微课 线控底盘台架自动驾驶操作界面的使用视频微课 自动驾驶线控底盘驱动功能失效故障检修视频微课
3	车载网络通信测试实验箱套件	4 套	工业	一、技术参数： 1.CAN 模块参数： 支持 CAN2.0A/B 协议，500kbps 通信速率。 2.CANFD 模块参数：500kbps 的仲裁比特率，最高 2Mbps 数据通信速率。 3. 车载以太网模块参数：实现 IEEE802 .3bw 定义的 100BASE-T1 标准的以太网物理层。实现在单对平衡双绞线上传输和接收数据。 4. 32 位 ARM 单片机应用开发平台，可实现 CAN、RS485、串口、GPIO、SPI、IIC 等网络总线应用程序开发与调试。 5. 集成动力域模块、车轮转速模块、车身模块、电池模块、上下电控制模块、网关模块、空调模块、仪表模块、T-box 等网络通信单位。 6. 支持 UDS、CCP、SOME\IP 等车载网络通信协议。 7. 实验箱整体外观尺寸：≥450mm×350mm×120mm。 二、功能描述 1.车载网络通信测试实验箱总体要求：基于现有实际量产车上的车载有线通信技术，主要包括 CAN、CANFD、100Base-T1 车载以太网等。车载有线网单元覆盖整车有线通信功能，将所有的车载有线通信模块集成在一起。可以构建车辆动力系统、车灯车窗空调等车身控制系统、仪表显示、诊断系统协同工作场景，支持进行车载网络调试与开发类教科研实验。

				2.基本功能： （1）车载有线网络通信单元基于现有实际量产车上的车载有线通信技术，覆盖 CAN、CANFD、100Base-T1 车载以太网等高速车载总线，采用仿车企通信 CAN 协议，并提供 dbc 文件。 （2）动力模块、车速模块和仪表模块支持 UDS 服务（如 0x10/0x22/0x14/0x19/0x34/0x36/0x37 等），可开展基于 CAN 总线的模块控制参数读写、APP 刷写、故障码读写等 UDS 实验，且动力模块支持 CCP 标定协议，能够基于 CAN 总线开展动力系统相应标定实验； （3）支持 CAN/CANFD 总线、车载以太网 100BASE-T1 数据互联转发； （4）T-box 模块支持蓝牙、WIFI 无线通信，并提供基于蓝牙、WIFI 手机 APP 及源码 （5）具备车载 CAN/CANFD 总线和车载以太网数据收发与解析功能并提供单片机源码，真实再现汽车 CAN 总线控制网络； （6）具备百兆车载以太网 100Base-T1 和传统百兆以太网 100Base-Tx 的互相转换接口； （7）具有上位机软件，上位机软件具有串口数据收发功能、CAN 总线数据收发功能、TCP/IP 网络调试工具、CAN 总线数据收发功能、 CANFD 总线数据收发功能、车载以太网数据的收发功能； （8）可提供 C、Python 环境下的 CAN 总线和车载以太网数据分析、UDS 故障诊断程序开发与测试环境，并提供 Demo 程序 3. 教学资源 需要配备实训平台相应的教学资源，包括但不限于： （1）完整芯片数据手册，设计参考资料； （2）课程标准、教材、详细实验指导书、课件、源代码、原理图、数据手册、教学视频等； （3）代码与课程资源永久免费升级。 三、提供的实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 ECU 硬件电路设计及电气特性； (2) 串口、RS485 通信实现与测试； (3) CAN 总线通信实现与测试； (4) CAN 总线硬件电路设计及电气特性； (5) CAN-FD 通信实现与测试； (6) CAN-FD 总线硬件电路设计及电气特性； (7) 100Base-T1 车载以太网软件通信实现和故障诊断； (8) 通过 CAN 总线编程实现电机的控制； (9) 通信 CAN 总线编程实现传感器的使用； (10) 通过 CAN 总线实现车身数据的采集及解析；

				(11) DBC 文件的解析及编辑。 (12) C、Python 环境下的 CAN 总线和车载以太网数据分析、UDS 故障诊断程序开发与测试 四、 交付的硬件资源： 1.车载有线网通信实验箱≥ 1 套； 2.万用表≥ 1 套； 3.CAN-FD 调试仿真器 ≥1 套； 4.逻辑分析仪 ≥1 套； 5.车载以太网相机 ≥1 套； 6.线束若干。 五、课程资源 1.课程标准及教学设计： 2.信息页： 包含智能座舱技术概述、智能座舱典型功能应用、智能座舱操作系统介绍、典型车型智能座舱系统拆解、基于智能座舱操作系统的控制设计。 3.工作页： 智能座舱技术概述、智能座舱典型功能应用、智能座舱操作系统介绍、典型车型智能座舱系统拆解、基于智能座舱操作系统的控制设计。 4.课件： 智能座舱的定义及分级 智能座舱的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智能座舱关键技术 语音交互系统 触控交互系统 智能座椅系统 抬头显示系统 手势交互系统 车载 QNX 系统 车载 Linux 系统 车载 Android 系统 车载鸿蒙系统 奔驰智能座舱拆解 丰田坦途座舱系统拆解 特斯拉 model 3 座舱域控制器拆解 凯迪拉克 Lyriq 座舱拆解 基于鸿蒙系统的语音识别灯光控制设计

				基于 Ａｎｄｒｏｉｄ 平台的语音导航设计 5.教案： 包含智能座舱的定义及分级、智能座舱的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智能座舱关键技术、语音交互系统、触控交互系统、智能座椅系统、抬头显示系统、手势交互系统、车载 QNX 系统、车载 Linux 系统、车载 Android 系统、车载鸿蒙系统、奔驰智能座舱拆解、丰田坦途座舱系统拆解、特斯拉 model 3 座舱域控制器拆解、 凯迪拉克 Lyriq 座舱拆解、基于鸿蒙系统的语音识别灯光控制设计、基于 Ａｎｄｒｏｉｄ 平台的语音导航设计等。 习题库：不少于 5 套 6.实训指导书： 本实训指导书围绕智能座舱核心模块（仪表、中控、DMS、手势识别、语音识别）的原理认知、硬件拆装、功能测试、编程开发四大核心能力展开。书中内容严格对标汽车电子维修、智能座舱调试、车载系统开发等岗位的技能要求。 7、视频微课：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需根据课程内容要求，视频主要以核心知识点讲解、拆检和维护： 车载鸿蒙系统版本应用与更新 触控交互系统应用调试认知 抬头显示系统应用调试认知 语音交互系统应用测试认知 智能座舱整体介绍 智能座舱部件认知 智能座椅系统应用调试认知 智能座舱系统声音与氛围灯 智能座椅系统模式选择 智能座舱功能应用认知
4	智能网联实验车（改装）	1 台	工业	一、项目概况 本改装方案基于采购方提供的五菱 MINIEV 量产乘用车（或宝骏 KiWiEV)整车底盘开展智能线控底盘改制与智能驾驶系统集成改装，打造智能网联小型乘用车教学实验实训平台。改装后车辆保留原车基础性能，实现全系列线控底盘功能、多传感器环境感知、自动驾驶、传感器标定、地图构建等功能，满足院校汽车智能驾驶专业教学、实验、实训、研发使用需求。 二、总体改装要求 改装基于原车底盘完成，保留人工驾驶模式，支持人工/自动模式切换。整套系统基于 CAN 总线通信，线控底盘由整车 VCU 统一控制，具备通

				信校验、指令安全限制、故障防护机制。 具备完善的功能安全设计：油门、制动、方向盘、档位均可人工接管；系统掉电、严重故障、紧急急停触发时，自动切换为原车常规驾驶模式。 整车加装全套智能驾驶感知、定位、计算单元，支持传感器标定、多传感器联合标定、数据采集、数据回放、远程人工升级等配套功能。 车辆原车基础参数（外形、尺寸、动力、续航等）保留原车状态，改装部件加装牢固、布局规整，满足车规级使用环境要求。 三、智能驾驶功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一）线控底盘系统功能与性能要求 实现线控转向、线控制动、线控油门、线控档位、线控灯光五大线控功能，支持 CAN 指令控制状态实时反馈，分人工模式、自动模式，上电默认人工模式。 1.线控刹车系统 (1)实现纵向行车制动功能的线控控制，并提供相应 CAN 控制接口制动踏板开度（单位：%）。 (2)工作车速范围 0 到 40km/h (3)线控刹车能够单独使能和被接管。可以设置通过刹车踏板触发整车被接管。 (4)反馈线控刹车状态、刹车踏板位置实际值、刹车踏板位置指令值。制动灯根据制动踏板控制指令自动点亮。 2.线控油门系统 (1)实现纵向驱动功能的线控控制，并提供相应的 CAN 控制接口油门踏板开度（单位：%）。 (2)工作车速范围 0 到 80km/h（或原车允许的最高车速）。 (3)线控油门能够单独使能和被接管。可以设置通过油门踏板触发整车被接管 (4)反馈线控油门状态、油门踏板位置实际值、油门踏板位置指令值。 3.线控转向系统 (1)实现转向功能的线控控制，并提供相应的线控 CAN 控制接口方向盘转角（单位：deg）。 (2)要求能够在 0 到 40km/h（或原车允许的最高车速）范围内实现转向控制。 (3)方向盘转角范围-450deg 到 450deg(或不低于原车机械结构允许的最大转角)。 (4)最大转向速率不低于 360deg/s。 (5)线控转向能够单独使能和被接管。可以设置通过转向盘触发整车被接

				管。 (6)反馈线控转向状态、方向盘转角实际值、方向盘转角指令值。 4.线控档位系统 ▲(1)实现档位切换的线控功能，即在车辆静止状态下可以通过 CAN 接口使档位在 R、N、D 间切换。（响应文件需提供体现以上功能的截图证明,实际交付软件内容要和功能截图一致） ▲(2)安全性要求：出于安全性考虑，原车档杆（或旋钮）位置必须处于 N 档位置才允许线控档位控制，即 1）必须将档杆置于 N 档才能进入线控档位控制；2）进入线控档位控制后，将档杆从 N 档拨到 D 或 R 则自动退出线控档位控制，切换到手动驾驶模式并退出线控。（响应文件需提供体现以上功能的截图证明，实际交付软件内容要和功能截图一致） (3)线控档位能够单独使能和被接管。可以设置通过档杆退出 N 档触发整车被接管。 (4)响应时间（从发送指令到完成动作）2s 内。 (5)反馈线控档位状态、档杆位置实际值、档杆位置指令值。 5.整车模式与安全功能 (1)线控系统工作模式包含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手动模式下，车辆完全由驾驶员控制，自动模式下，车辆各线控子系统中的一个或多个由智能驾驶上位机控制，其余仍由驾驶员控制。通过整车线控使能标志位控制整车在手动模式和自动模式之间切换。 (2)反馈整车线控状态。 (3)系统上电默认手动驾驶模式，出现严重故障情况下自动切换常规驾驶模式。 （二）自动驾驶整体功能要求 1、车辆提供全套自动驾驶系统，要求车辆能在系统下正常行驶； 2、自动驾驶系统可实现依靠高精地图进行自动驾驶功能，并可实现主动循迹、障碍物识别、主动刹车、站点停靠、局部路径规划等功能； 3、提供车辆行驶参数的设置控件，可对自动驾驶系统的行驶策略进行调整； 4、自动驾驶系统具备生成高精地图信息源的程序，可录制点云数据包，并可使用地图制作软件制作高精地图； 5、提供各种传感器单独应用的实训软件，可对传感器进行逐一教学； 6、自动驾驶系统结合多种定位技术，可在室内实现循迹或依靠高精地图行驶。 （三）传感器与定位配套功能 全类型传感器支持单独调试、参数配置、数据可视化。

				标定功能：支持相机外参标定、激光雷达外参标定、激光雷达与相机联合标定、 定位模式：采用激光定位为主、RTK 高精度定位为辅，弱化楼宇、树木遮挡对定位的影响。 四、硬件配置、规格参数及接口要求 整套硬件包含自动驾驶计算单元、视觉传感器、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超声波雷达、组合定位单元、CAN 收发器、工业路由器。 （一）自动驾驶计算单元（域控制器） (1)不低于≥12 代 CPU:≥6 核 12 线程，主频≥2.5G，三级缓存≥18M； (2)GPU:独立图像处理器，处理器数量≥3584，显存频率≥15Gbps，显存容量≥8G DDR6； (3)内存：≥16GBLPDDR4x2666MhZ (4)存储：固态硬盘≥500GB (5)接口：网络为千兆以太网+WiFi，USB3.0 （二）前视摄像头 (1)≥200 万像素 CMOS 图像传感器， (2)USB3.0 接口， (3)最高有效像素硬件≥200 万像素 1920（H）*1080(V)， (4)输出图像格式 MJPEG/YUV2(YUVY） (5)支持最高帧率≥1920*1080p50 帧/YUV/MJPEG （三）激光雷达 (1)扫描通道:≥16 线 (2)激光波长:≥905nm (3)探测距离:≥150 米 (4)供电范围:12V-32VDC (5)通信接口:以太网 (6)采集数据包含三维空间坐标与点云反射率等信息 （四）毫米波雷达 (1)工作频率范围：76GHz-77GHz； (2)探测距离范围：0.2m-250m； (3)距离测量分辨率：远距±1.79m；近距±0.39m (4)距离测量精度：远距±0.40m；近距±0.10m (5)速度范围：-400km/h...+200km/h(-去向目标...+来向目标) (6)速度分辨率：远距 0.37km/h，近距 0.43km/h (7)速度精度：±0.1km/h (8)探测目标类型：远离目标、靠近目标、静止目标、横穿静止目标、横

				穿目标； (9)提供 CAN/CANFD 数据输出，至少包含跟踪目标 ID、距离、速度、RCS 等信息； (10)工作温度至少满足：-40℃-85℃; (11)工作电压：9-16V； (12)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 （五）组合定位单元（GNSS+IMU+RTK） (1)支持 GNSS 实时 RTK 功能，，提供标准化通信协议； (2)利用高精度 MEMS 陀螺、加速度计及多模多频 GNSS 接收机 (3)航向精度：≤0.2°（基线长度 1m）（1σ) (4)位置精度：单点≤2m（CEP）、RTK≤2cm+1ppm（CEP） (5)供电电压：24VDC 额定（10~32VDC）/2A (6)陀螺：量程±300°/s 零偏稳定性 5.5°/h (7)加速度计：量程±6g 零偏稳定性 0.06mg （六）CAN 收发器 (1)集成两路 CAN (2)具有静电防护、浪涌防护；通讯隔离 (3)工作温度工业级：-40~85℃ (4)配置方式：网页版配置界面 （七）工业路由器 (1)支持频段：4G 全网通 (2)天线：≥双天线 (3)网络接口：≥4 个自适应 100/1000MbpsLAN 口 (4)供电：≥12V (5)无线网络标准：2.4GHz/5GHz 双频 （八）通用接口要求 整车所有线控、传感器接入 CAN 总线，协议规范，提供完整 DBC 文件。 ▲五、配套软件要求 ▲1、激光雷达教学软件：（响应文件提供真实场景演示视频，要求完整体现以下功能信息，实际交付软件内容要和演示视频一致） (1)通过上位机软件设置激光雷达参数，接收激光雷达数据流，可视化显示点云。 (2)可以通过软件设置激光雷达的外部参数 x，y，z 的值和俯仰角，航向角，翻滚角的值进行标定； (3)通过激光雷达感知算法控件，通过调节探测范围、滤波阀值、分割参数等参数，改变点云识别状态并对障碍物进行标识，实现对激光雷达识

				别算法的理解；可以测出障碍物与试验台自身的距离。 (4)设置安全区域，安全区域内障碍物将被标志识别。 (5)多种数据源输入，可调用激光雷达实时数据，录制的数据包； ▲2、摄像头教学软件：（响应文件提供真实场景演示视频，要求完整体现以下功能信息。实际交付软件内容要和演示视频一致。） (1)通过软件进行摄像头的内参标定，生成标定文件；可加载不同的标定文件，观察摄像头的畸变矫正效果。 (2)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算法：yolo 的目标识别算法。ROI 感兴趣区域车道保持算法，深度学习车道线识别算法，深度学习单目测距算法； (3)可通过加载不同识别算法，界面显示不同的识别功能，进行不同项目的功能实训。 (4)多种数据源输入，可调用摄像头实时数据、录制的数据包、视频图像； ▲3、毫米波教学软件（响应文件提供真实场景演示视频，要求完整体现以下功能信息。实际交付软件内容要和演示视频一致） (1)系统提供人机友好交流界面，可实时更改雷达参数设置，观测调试效果。 (2)可准确识别静态与动态障碍物，显示距离、速度、位置等数据。 (3)检测结果可通过 ROI 区域设置，实现需求区域障碍物检测过滤。 ▲4、组合惯导教学软件（提供截图证明，实际交付软件内容要和功能截图一致。） (1)进行组合导航标定，接收组合导航数据信息；可以实时读取 GNSS 卫星数据及惯导姿态数据，并使用串口指令对模块进行配置； (2)设备具备 RTK 差分定位功能，可进行 RTK 差分定位系统原理教学实训； ▲5.线控实训软件（提供截图证明，实际交付软件内容要和功能截图一致） （1）实训软件以 UI 形式，显示底盘的运行状态。包括底盘工作模式、线控档位、电机转速、制动压力、方向盘转角、转向灯状态等信息 （2）界面控制功能，将控制指令，以按键形式呈现。点击按键，软件将生成 CAN 指令，控制底盘执行。控制内容包含启动自动驾驶、退出自动驾驶、档位设置、方向盘转角设置、最大转角设置、转角速度设置、油门控制、刹车控制等。 （3）指令控制功能，通过在界面中输入指令，控制底盘的工作状态。并打印 CAN 总线上有所有的 CAN 数据，并有详细数据记录，记录信息包含系统时间、时间戳、传输方向、ID、长度、数据等。 （4）调试模式功能，可用于线控 CAN 协议数据排查。选择线控 DBC

				文件，系统自动生成报文解析，包括报文名称、报文 ID、报文原始数据、报文数据解析，并显示 DBC 中标注的报文含义。 （5）曲线分析功能，以曲线形式，展现数据在不同时间的数值。可选择不同的数据名称进行展现。 6.云平台车辆系统功能： （1）显示项目园区总体地图，可选择不同运营线路，显示线路路线及车辆停靠的站点。车辆在地图上的位置以图标形式标注，离线、作业、空闲、异常车辆将以不同的颜色在地图上显示。 （2）运行管理可实现接驳订单处理，通过接口，获取运营数据，触发条件，站点信息等；并可进行接驳计划处理，根据接驳订单信息，生成接驳计划。 （3）车辆管理模块实现车辆基础信息管理，用于维护车辆的基础信息如车型、使用状态等。同时支持车辆上线自动接入系统的功能。可支持多种车辆类型，针对车辆不同的运营任务，需有不同的运输规则。 （4）高精地图可管理地图版本，用于维护当前项目，无人车可行驶的区域地图；地图具有全局线路、站点信息，并将高精图的站点坐标信息，转换为可视化的地图坐标信息；同时标记该站点的属性如停靠点、途经点、起点、终点等；地图将显示路径配置，在地图区域范围内，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将区域内路线进行划分。 （5）车辆告警模块可以保存通讯日志，详细记录每辆车上下电的工作状态，通过该跟踪记录可清晰地了解到每辆车的工作情况。 六、实验实训项目要求 改装完成后车辆及配套软件需支持以下全部教学实验实训项目： 1.小车总体组成认知实验实训 2.摄像头与激光雷达原理及标定实验实训 3.激光雷达上位机基本使用实验实训 4.激光雷达接口设置实验实训 5.雷达网络通讯模式的参数配置及算法实验实训 6.传感器软件操作实验实训 7.自动驾驶界面认知与操作实验实训 8.小车感知与规划参数配置实验实训 9.制作点云地图实验实训 10.打点循迹实验实训 11.小车自动驾驶技术实验实训 七、课程资源 1、课程介绍

				本教材通过“智能网联汽车测试与装调概述、安全测试、传感器测试与装调、线控底盘测试与装调、先进驾驶辅助系统测试”等五个模块进行探究式学习，首先概述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意义、必要性及测试方法，高压部件安全防护与监测；其次对“超声波传感器、毫米波雷达、激光雷达、车载视觉传感器”等环境感知传感器进行测试与装调学习；最后对“线控转向系统、线控制动系统、驱动控制系统”测试与装调进行展开，特别是ADAS 驾驶辅助系统、智能防撞系统的安装与测试、智能网联汽车功能测试；通过一系列学习，达到精通智能网联汽车核心元器件实车测试与装调目的。 2、内容要求 1）、课程标准及教学设计： 作为课程的顶层设计，体现产业特色，体现课程的基本理念、课程目标、课程实施建议等，包含课程简介、课程目的及要求、教学方式、课程内容与学时分配、考核与评价。 根据课程标准，教材要求及学生的实际情况，以教学任务为单位，对教学内容、教学步骤、教学方法等进行具体设计和安排。教学目标中体现“三维目标”。教学策略合理，根据需求，合理采取启发、讨论、探究式等多种教学手段，鼓励师生间有较好的互动及较强的现场教学感。 2）、信息页： 包含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意义和必要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方法概述、高压部件安全防护与监测、智能网联汽车网络信息安全的检测、车载环境感知传感器概述、超声波传感器装配与测试、毫米波雷达装配与测试、激光雷达装配与测试、车载视觉传感器装配与测试、线控转向系统装配与测试、线控制动系统装配与测试、线控驱动系统装配与测试、先进ADAS 驾驶辅助系统测试、智能防撞系统的安装与测试、智能网联汽车功能测试。 3）、工作页： 包含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意义和必要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方法概述、高压部件安全防护与监测、智能网联汽车网络信息安全的检测、车载环境感知传感器概述、超声波传感器装配与测试、毫米波雷达装配与测试、激光雷达装配与测试、车载视觉传感器装配与测试、线控转向系统装配与测试、线控制动系统装配与测试、线控驱动系统装配与测试、先进ADAS 驾驶辅助系统测试、智能防撞系统的安装与测试、智能网联汽车功能测试。 4）、教案： 包含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意义和必要性、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方法概述、

				高压部件安全防护与监测、智能网联汽车网络信息安全的检测、车载环境感知传感器概述、超声波传感器装配与测试、毫米波雷达装配与测试、激光雷达装配与测试、车载视觉传感器装配与测试、线控转向系统装配与测试、线控制动系统装配与测试、线控驱动系统装配与测试、先进 ADAS 驾驶辅助系统测试、智能防撞系统的安装与测试、智能网联汽车功能测试。 5）、课件： 按照教学逻辑，配套教材任务，将书中重点难点知识用 PPT 进行展示，以短小精炼的语句来概括，图文并茂，让学生在兴趣中学习。同时 PPT 进行精致的美化设计，突出层次，提升视觉效果：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的意义和必要性》PPT 课件 《智能网联汽车测试方法概述》PPT 课件 《高压部件安全防护与监测的检测》PPT 课件 《智能网联汽车网络信息安全的检测》PPT 课件 《车载环境感知传感器概述》PPT 课件 《超声波传感器测试与装调》PPT 课件 《毫米波雷达测试与装调》PPT 课件 《激光雷达测试与装调》PPT 课件 《车载视觉传感器测试与装调》PPT 课件 《线控转向系统测试与装调》PPT 课件 《线控制动系统测试与装调》PPT 课件 《驱动控制系统测试与装调》PPT 课件 《先进 ADAS 驾驶辅助系统测试》PPT 课件 《智能防撞系统的安装与测试》PPT 课件 《智能网联汽车功能测试》PPT 课件 《CAN 网络故障检测与排查》PPT 课件 3、习题库：不少于 5 个模块 每个模块匹配 2 套习题，每套习题含至少 30 道题目，整体习题数量不少于 300 道题目。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题型全面。习题包括题干、答案两部分。 4、实训指导书： 实训指导书含信息页、工作页，实训任务以企业岗位典型工作任务为案例，详细描述工作流程，包含任务描述、实训目标、实训准备、任务实施。 5、视频微课：总时长不少于 60 分钟。 需根据课程内容要求，视频可由理论和实操，两种形式呈现，主要以核

				心知识点讲解、拆检和维护： 车载环境感知传感器应用测试视频微课 激光雷达装配与测试应用视频微课 超声波传感器装配与测试应用视频微课 超声波传感器显示异常调试视频微课 毫米波雷达显示异常调试视频微课 毫米波雷达装配与测试应用视频微课 车载视觉传感器装配与测试应用视频微课 线控转向系统的装配视频微课 线控制动系统的装配视频微课 线控驱动系统测试应用视频微课 线控制动系统测试应用视频微课 线控驱动系统的装配视频微课 CAN 上位机检测视频视频微课 八、验收标准 （一）资料验收 交付完整技术文档：传感器接线图、源代码、设备清单、DBC 协议文件、设备说明书、实验实训指导书； 提供本项目车载自动驾驶系统全部源代码，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传感器驱动层、感知模块、规划与控制模块及涉及的第三方开源组件等源代码，以及车载上的可视化软件等的完整源码。 （二）硬件验收 所有硬件型号、参数、防护等级、工作温区完全符合本文件技术指标，外观完好、安装牢固、布线规范。 （三）功能验收 线控底盘功能满足指标，人工/自动模式切换、接管、急停功能正常。 自动驾驶各项功能（循迹、避障、紧急制动、建图等）运行稳定，达到设计要求。所有上位机软件功能完整，运行流畅，无闪退、功能缺失。 （四）现场实操验收 由校方人员逐项操作实验实训项目，实验实训内容可正常开展；连续通电运行 4 小时以上，系统无异常、无死机、无通信故障。 （五）整车安全验收 原车人工驾驶功能不受改装影响，行车、制动、转向安全可靠。 故障、掉电、急停、人工接管场景下，均可安全切换至原车驾驶模式。 九、改装、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一）现场改装和培训

				1.感知硬件集成安装、多传感器联合标定、自动驾驶算法策略部署与实车联合闭环调试等改装工作全程在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柳州北校区完成，现场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总培训时长不少于 5 天。 2.培训内容：原理讲解、传感器标定、软件操作、CAN 调试、自动驾驶算法参数设置、常见故障处理。 3.培训对象：院校任课教师、实验实训管理员，确保参训人员独立完成设备使用、调试、简单故障处理。 （二）售后服务 质保期：整车改装系统、所有硬件、配套软件整体质保不少于 3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更换配件、远程排障。 技术支持：提供 7×12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接到故障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一般故障远程解决；现场故障 48 小时内安排工程师到场处理。 软件服务：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版本迭代、固件升级、功能优化。 终身技术咨询：质保期满后，持续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操作指导。 （三）交付要求 交付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车改装、调试、现场交付与初验收。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校区场地。 交付物清单：改装完成车辆 1 台、全套硬件设备、软件包、全套纸质+电子资料。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所有改装工艺、设备符合国家机动车改装相关规范，不违反法律法规。 项目完成后，免费提供后续实验实训课程配套建议、案例资料。
5	气密性检漏测试仪	5 台	工业	一、产品特点： 1. 高品质直流电机； 2. 7 寸高清显示屏，界面人性化，操作方便简单； 3. 充气压力在 0.2Pa~30Kpa 自由设定； 4. 采用充气策略和气压采集模块，气压采集更精准； 5. 支持对压力最大差值、最大值和最小值进行检测。超出设置范围自动报警； 6. 支持 3 种配置参数预置，方便测试不同的类型； 7. 支持不同测试结果的声音提示； 8. 支持测试结果数据存储. 二、参数 1. 测试压力输出范围：0.2~30Kpa;

				2. 测试压力调节方式：自动调节； 3. 内置气源； 4. 测试压力分辨率：1Pa 5. 人机界面：7 寸高清触摸屏 6. 支持数据 U 盘存储； 7. 电源：110/220Vac； 8. 自动排气； 9. 工作温度：0~50°C
6	电池组均衡维护仪	5 台	工业	一、产品特点: 1.确保各通道充放电效果的高度一致； 2.采用模块化设计,采用独立的完备功能的充放电模块； 3.支持通道选通、电压截止、容量截止等功能； 4.支持并充维护、并放维护和均衡维护的三种工作模式； 5.支持均衡单元的独立和串联工作模式； 6.支持均衡通道的单点工作模式及维护线束正序和倒序选择； 7.支持各通道维护数据的存储； 8.高可靠性,支持多重保护； 9.体积小,重量轻携带方便； 二、参数 便携式电池组均衡维护仪为受控模式，适用于磷酸铁锂系、三元锂系、钛酸锂系等锂电池；具有 1 个均衡单元、每个均衡单元支持 6 个通道；充/放电恒流电流 0.8A/1A/2.5A/5A 可设、市电输入为 220Vac
7	动力电池上位机	4 台	工业	上位机检测功能：PACK 软件版本、PACK 硬件版本、PACK 组端总电压(BatUin)、PACK 组端总电流(Current)、SOC/SOH、单体/平均温度(Tavg)、单体/平均电压(CellUmax)、正极/负极绝缘值、BMU 生命信号、允许放电电流(AllowDischai)、允许充电电流(Allowchai)、KeyOn 信号电压(KeyOnVoltage)、BMU 供电电压(PowerVoltage)、CC2 检测电压(CC2Voltage)、单体最大 SOC(CellmaxSOC)、单体最小 SOC(CcllminSOC)、BMS 请求充电模式(ReqChgOutVoit)、直流充电插座温度(DCCPlug1-4Temp)、充电机最大输出能力(MaxChgCurr)、电池数据读取(CanData)、故障码读取（DTC&Snapshot）； 2. 上位机控制功能：断开／闭合主继电器、断开／闭合充电继电器、断开／闭合加热继电器、清除主继电器故障，清除低压通讯故障、清除其他高庄回路故障、高压互锁屏蔽、均衡模式开启／关闭、禁止绝缘、软件更新、通讯编码、发送指令帧； 3. 故障模拟：主继电器故障、充电继电器故障、加热继电器故障、预充

				继电器故障，预充失败故障、高压回路断路.高压互锁，绝缘故障、压差过大故障。均衡回路故障，内部通讯故障，采样丢失故障、温差过大故障、BMU 供电故障，电压采集故障、电流传感器故障。
8	CAN 总线分析仪	4 台	工业	1.接口形式：DB9 接口 2.CAN 路数：2 路 3.数据接收能力:14000 帧/秒(每路) 4.数据发送能力:4000 帧/秒(每路) 5.电气隔离:DC 2500V 或者 AC 1700V 6.工作温度:-40℃~85℃ 7.终端电阻:内置 8.CAN 波特率:可编辑任意设置,范围在 5Kbps~1MKbps 之间 9.尺寸:115mm*76mm
9	整车动力电池模组	4 个	工业	储能装置种类：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 2.质量：160kg 3.额定电压：115V 4.额定能量：14.9kWh 5.执行标准号：GB/T 31484-2015、GB 38031-2020、GB/T 31486-2024；GB/T 31467-2023、GB/T 31467-2023
10	动力电池气密性检测工装	5 套	工业	为序号 5 的辅助工装，价格包含在序号 5 价格内
11	动力电池箱体密封胶条	10 件	工业	为序号 9 的辅助材料，价格包含在序号 9 价格内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照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代理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5.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同意后，按照采购人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5.2 如验收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供应商应 2 小时内响应，如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升级，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升级。

7.培训

成交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现场实操培训，内容包含硬件操作、软件调试、基础故障排查、安全使用规范，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或关键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场地，经采购人初步清点无误后，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总金额 80%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合规发票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80%；项目整体经双方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开具合同剩余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完整报账材料，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款项。

9.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 7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不超过 5%，中小企业不超过 2%，据实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成交供应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全程运输、装卸、送货上门服务，承担运输全过程的所有费用、风险及责任，需保障运输时效、设备安全及交付规范。

11.售后服务

11.1 质保服务：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软件 BUG 升级，免收配件费、工时费、上门差旅费。

11.2 故障响应：提供 7×12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报修后 2 小时内技术响应；远程无法排除故障时，供应商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如设备需返厂维修，供方承担全部拆装、运输费用，并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尽可能降低对教学工作的影响。

11.3 维修时限：一般性故障 3 个工作日内修复，重大故障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无法按期修复须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11.4 安装：供方负责免费完成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整车联调，直至设备达到验收标准；

源代码、传感器接线图、协议文档售后保障：如交付的源码、传感器接线图存在缺失、错误、无法正常编译等问题，供方须无偿限期整改补齐。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固件、上位机调试软件漏洞修复。

11.5 质保期满服务：质保期满后供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配件仅收取成本费用，提供配件价格清单。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运输的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运输的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其他要求：

▲13.1 智能网联实验车（改装）的供应商须具备智能网联实车改装实施能力，此项不接受中介、转包、仅集成外包的供应商。项目核心改装工作（线控底盘改装、车载感知系统安装、自动驾驶软件部署调试、整车联调）必须由供应商自有技术团队实施，严禁将核心改装业务整体转包；

▲13.2 本项目是采用整体集成打包采购的方式进行，供应商必须为“智能网联实验车（改装）”的改装方，改装方必须具备完整的实车改装、软硬件集成与自动驾驶系统调试实施能力；

▲13.3 本项目采购标的序号 1、2、3 和 4 的四项货物所采用的软件系统须完整满足教学、科研、算法开发需求。供应商须完整交付可编译、可运行、可修改、支持直接开发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及配套开发资料，源代码开放范围、交付标准明确如下：

（1）智能网联实验车（改装）的供应商须 100%完整交付全部上层应用算法源代码，包含但不限于下述模块：

A.传感器数据采集源代码

包含底盘轮速、转向、制动压力、油门开度、IMU 姿态、GPS 模块、激光雷达、毫米波雷达、车载摄像头等车载传感器数据采集、接收、读取程序源码。

B.数据解析与预处理源代码

包含 CAN/CAN FD、以太网数据报文解析、数据解码、信号滤波、异常判断、多源数据时间同步、坐标转换、数据归一化预处理全套源码。

C.车辆控制策略算法源代码

包含车辆状态估计、纵向车速控制、路径规划控制、横向转向控制、闭环调节算法、车辆运动学/动力学模型、控制参数调度策略等全部上层控制算法源码。

D.自动驾驶应用软件源代码

包含建图、轨迹规划、避障、自动导航、数据记录、数据回放、上位机可视化监测、在线标定、参数配置、教学实验案例演示程序全套源码。

所有源代码文件齐全、无加密处理、不得以 SDK 封装形式交付，支持采购方自主修改、调参、替换控制算法、重新编译及科研迭代。

（2）源代码交付质量标准

A.交付源码工程结构完整、文件齐全，配套依赖清单，能够一键编译构建，无文件缺失、编译报错、依赖缺失问题。

B.代码采用模块化设计，逻辑清晰，配备规范注释，满足课堂教学、学生直接开发、科研课题迭代需求。

C.交付源代码与设备实际运行程序逻辑保持一致，严禁仅提供演示版本、残缺版本、与现场运行程序不一致的源代码。

D.同步交付完整工程构建文件（CMakeLists/Makefile 等）、程序启停及开机自启脚本、全套原始参数配置文件；配套参数说明文档，明确各参数含义、取值范围及调参指南；同步交付全部 CAN/CAN- FD DBC 协议文件；二次开发指导手册资料（包含所有控制器电气原理图及所有硬件接口线脚定义）。

（3）验收时须现场完成源码修改—编译—下载—实车效果验证，验证不通过视为源代码验收不合格；采购方享有源码永久使用、修改、二次开发权利。

▲13.4 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的总体要求：全开源线控底盘；基于线控技术，能够实现驱动、制动、转向等基本功能；同时配备 CAN 总线控制控制方式，直接控制电机的驱动；

▲13.5 车载网络通信测试实验箱套件的总体要求：基于现有实际量产车上的车载有线通信技术，主要包括串口、RS485 通信、CAN、CANFD、100Base-T1 车载以太网等。车载有线网单元覆盖整车有线通信功能，将所有的车载有线通信模块集成在一起。

▲13.6 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标的的具体实施方案，经采购人会签同意后才能开始具体实施。

13.7 供应商须具备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本项目实施、交付、调试及售后保障的完整履约能力，具备智能网联设备、线控底盘系统、车载传感器系统集成及智能车辆技术改装改造相关项目实施经验，能够保障项目整体质量、进度、安全及教学使用效果；

13.8 供应商须具备良好的商务对接与技术沟通能力，项目对接、答疑响应、技术答疑、方案澄清、现场配合全程顺畅高效。评审、答疑、踏勘、验收等各环节须能够及时、准确、完整配合采购人及评审专家组开展商务、技术沟通与资料佐证工作，如实响应项目需求及质疑澄清；

13.9 项目交付后须持续配合采购人完成设备调试、系统联调、资料归档、实训落地、教学培训等相关工作，主动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级检查、验收、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电视设备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视频设备	A02091107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 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 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 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 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03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A10060299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塑料门窗/HJ459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塑料门窗
48	A170108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重）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376-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7802 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1）供应商应于谈判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904094 ①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谈判，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②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谈判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谈判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谈判人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谈判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3）未按以上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谈判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接受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无要求。
4.4	样品	否
5.3.1	信用查询规则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 ②成交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 ③成交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 ④成交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 ……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2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200－100）万元×1.1%＝1.1 万元 合计收费＝1.5＋1.1=2.6 万元
9.3	附件	无
9.3	图纸	无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 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

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

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会按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会按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评审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

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 1 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 年 2 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

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谈判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 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 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社会保障资金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如有）】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分包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7）联合体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8）其他要求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负偏离要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评审中一般指标项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5 项。负偏离＞5 项的，视为无效响应**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响应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响应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响应总报价－（响应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响应总报价－（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c.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响应总报价－（响应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全部产品的总报价*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按照（4）判定。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对于区间涵盖值参数，例：电压“测量范围3V-5V”，同时满足下限值更低及上限值更高才视为正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2V-6V”。如有一端负偏离，不管另一端如何，均视为负偏离，例：响应为“测量范围4V-6V”。

（7）对于区间任意值参数，例“5mm≤间距≤10mm”或“间距 7.5±2.5mm”，若间距响应值为 5mm-10mm 中任意区间值或任意一个数值（含本数）时为无偏离，例：“6mm≤间距≤8mm”、“8±2mm”、“8mm”。超过区间范围视为负偏离，例：“3mm≤间距≤12mm”、“8±4mm”、“3-12mm”、“3mm”。此类参数不存在正偏离。

（8）对于单边任意参数的要求，例“长度≥50cm”，若响应为 50 cm 及 50cm 以上任意一个数值，均视为无偏离；若响应小于 50cm，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9）对于固定参数，响应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一致，视为无偏离，其他均视为负偏离，此类参数无正偏离。

（10）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简单版）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重）

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3376-JDZB

（2）采购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6]17802 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2）付款方式：

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或关键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场地，经甲方初步清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8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80%；项目整体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剩余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完整报账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款项。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不超过5%，中小企业不超过2%，据实确定）的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无息返还乙方。

履约担保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28天后失效。

（4）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来宾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611967714057 银联号：104615580022

（5）分期履行要求：/

（6）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地点：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履约验收程序：1.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采购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

格产品等或与合同、采购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在 7 日内予以整改。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 10 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超过 30 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同意后，按照甲方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乙方若违约，甲方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9）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七__份，甲方执__四__份，乙方执__二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table>
<tr><td colspan="2">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td><td colspan="2">乙方（供应商）</td></tr>
<tr><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d>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td><td></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 row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td><td></td></tr>
<tr><td>拥有者性别</td><td></td></tr>
<tr><td>住　所</td><td></td><td>住　所</td><td></td></tr>
<tr><td>联 系 人</td><td></td><td>联 系 人</td><td></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通信地址</td><td></td><td>通信地址</td><td></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电子邮箱</td><td></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名称</td><td></td></tr>
<tr><td></td><td></td><td>开户银行</td><td></td></tr>
<tr><td></td><td></td><td>银行账号</td><td></td></tr>
<tr><td colspan="4">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td></tr>
</table>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

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

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内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 供应商负责本次采购设备的全程运输、装卸、送货上门服务，承担运输全过程的所有费用、风险及责任，需保障运输时效、设备安全及交付规范。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整机免费质保期不少于 3 年，质保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供方提供免费维修、免费更换零部件、免费软件 BUG 升级，免收配件费、工时费、上门差旅费。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提供 7×12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报修后 1 小时内技术响应；远程无法排除故障时，供方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如设备需返厂维修，供方承担全部拆装、运输费用，并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尽可能降低对教学工作的影响。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约定的所有货物或关键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场地，经甲方初步清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同总金额 80%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审核后支付合同总金额 80%；项目整体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同剩余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交完整报账材料，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剩余款项。**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提供 7×12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甲方报修后 1 小时内技术响应；远程无法排除故障时，供方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处理。如设备需返厂维修，供方承担全部拆装、运输费用，并提供临时替代方案，尽可能降低对教学工作的影响。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法按期修复须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乙方负责免费完成设备安装、软硬件调试、整车联调，直至设备达到验收标准；免费提供不少于一次现场实操培训，内容包含硬件操作、软件调试、基础故障排查、安全使用规范。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一般性故障 3 个工作日内修复，重大故障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无法按期修复须免费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质保期满后供方提供终身技术支持，维修配件仅收取成本费用，提供配件价格清单。 6.如交付的源码、图纸、数模文件存在缺失、错误、无法正常编译等问题，供方须无偿限期整改补齐。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固件、上位机调试软件漏洞修复。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

		济损失。 5.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_； （2）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甲方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3．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 月 ___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金　额</td></tr>
<tr><td>1</td><td>XXXX 设备</td><td></td><td>1 套</td><td>¥0.00 元</td></tr>
<tr><td colspan="3">合 计</td><td></td><td>¥0.00 元</td></tr>
<tr><td colspan="5">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20　年　月　日</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20　年　月　日</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1.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td></tr>
<tr><td colspan="4">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td></tr>
<tr><td colspan="5">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备注：**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预留部分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包、预留一定比例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时提供】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5．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6．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类似项目的定义：_____。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9．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10．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0.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

需提供）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2.纳税人识别号_____；3.税局登记地址_____；4.税局登记电话_____；5.开户银行_____；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2.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					
合计：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